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1-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董事以通讯方式审议,会议对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咸丰县工商银行申请3年期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于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南漳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襄阳市襄城区工商银行申请1年期贷款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于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1-1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丰公司")拟向咸丰县工商银行申请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用于2011年度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二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应贷款行要求,公司拟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1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数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咸丰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30日;注册地为:咸丰县高乐山镇楚蜀大道隧道口;法定代表人:刘丹军;注册资本5,000万元。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的投资、开发经营;旅游景观地产的开发、经营;旅游交通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咸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及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69,129,527.61	23,678,373.72	45,451,153.89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0年度	4,513,190.00	-2,647,756.99	-2,647,756.9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咸丰公司就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二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申请3年期贷款2,000万元。本公司对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咸丰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有能力控制其资金使用情况。

2、咸丰公司本次贷款用途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二期项目开发,公司本年度安排其投资规模为2,500万元。该项贷款符合公司经营计划,有利于推动项目开发的进展。

3、公司认为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二期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咸丰公司未来具有偿债能力,其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1%。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6%。担保均未逾期,也无因担保而承担损失的情况发生。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1-1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漳公司")拟向襄阳市襄城区工商银行申请贷款500万元,贷款期限1年,用于2011年度南漳古山寨旅游区一期项目建设。应贷款行要求,公司拟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1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数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漳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16日;注册地为:南漳县东巩镇星月路;法定代表人:王照;注册资本500万元。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开发经营管理。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南漳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及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7,674,972.75	2,675,092.75	4,999,880.00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0年度		245,800.04	245,800.04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南漳公司就南漳古山寨旅游区一期项目工程建设申请1年期贷款500万元。本公司对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南漳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有能力控制其资金使用情况。

2、南漳公司本次贷款用途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南漳古山寨旅游区一期项目开发,公司本年度安排其投资规模为1,800万元。该项贷款符合公司经营计划,有利于推动项目开发的进展。

3、南漳公司尚处建设期,公司认为南漳古山寨旅游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南漳公司未来具有偿债能力,其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6%。担保均未逾期,也无因担保而承担损失的情况发生。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1-019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上午10时整,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1-020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8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8元,募集资金总额99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2,648,652.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27,351,348.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 年8 月31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1年6月19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2,061.6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32,367.89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预计在未来6个月公司仍将会有大量的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2011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将8,000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927,351,348.00元的8.63%)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为: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平洲支行 帐 号:44507001040023646)提取:肆仟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南海支行 帐 号:442264153018170026001)提取:肆仟万元,共计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资金周转,期限:自本计划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公司承诺:(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3)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从事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同等数额的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月息0.525%、)、闲置募集资金定存利率(月息0.275%)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22.40万元。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27,351,348.00元,根据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预计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大量的募集资金闲置。公司拟使用8,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资金周转,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从事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3)同意公司使用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

(1)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将闲置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 个月,该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谢继军、朱权炼核查后认为:

星期六本次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星期六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1-021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上午10时整,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简平路)B-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6月20日发出,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雄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

(1)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将闲置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1-024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10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0万元~3100万元	5458万元	下降40%~50%
基本每股收益	0.037~0.045元	0.078元	下降40%~5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部分房地产项目销售收入未能达到结转条件,房地产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

2、利息支出增加约700万元;

3、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共增加约18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1-03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0日共同签署《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公司合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与合作各方共同设立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推进珠海港高栏港区神华煤炭储运中心项目的建设。公司持有项目公司30%股权比例,预计公司对该项目的累计出资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

2011年4月21日,公司一次性支付一期项目资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4月26日设立完成。

根据合资公司的出资安排。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支付二期项目资本金人民币18000万元,以确保项目工作顺利推进。

公司将根据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1-02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30日 (星期四)上午9:00时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5号海南锦鸿温泉花园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赵序宏董事长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名,代表股份数量139,744,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律师、陈建平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9,744,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本议案。

2、《201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9,744,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本议案。

3、《2010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9,744,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本议案。

4、《201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1〕第5020号审计报告确认,2010年度新大洲控股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9,776,339.7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977,592.04元后,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19,449,640.16元,合计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7,248,387.82元。本公司分配方案为:本次不进行分红派息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27,248,387.82元结转下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139,744,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本议案。

5、《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9,744,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本议案。

6、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赵序宏、黄运宁、许新跃、黄赦慈、杜树良、周健、冯大安、谭劲松、王树军。其中,冯大安、谭劲松、王树军为独立董事。投票表决结果为:

赵序宏(139,744,0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黄运宁(139,744,0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许新跃(139,744,0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黄赦慈(139,744,0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杜树良(139,744,0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周健(139,744,0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冯大安(139,744,0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谭劲松(139,744,0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王树军(139,744,0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林帆、董彬、李宗全。其中,林帆、李宗全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投票表决结果为:

董彬(139,744,0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收购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9,481,652股)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以同意50,2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本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744,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本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744,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本议案。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和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信息。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涂显亚律师、陈建平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1-02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主会场为海南锦鸿温泉花园酒店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谭劲松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其他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赵序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选举赵序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选举黄运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会议均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名单为:赵序宏、黄运宁、许新跃、黄赦慈、周健、冯大安、王树军;主任委员由赵序宏董事长担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为:谭劲松、冯大安、杜树良;主任委员由谭劲松独立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为:赵序宏、冯大安、王树军;主任委员由赵序宏董事长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为:冯大安、谭劲松、黄赦慈;主任委员由冯大安独立董事担任。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聘任赵序宏先生为公司总裁。

(五)会议均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聘任黄赦慈先生、杜树良、周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陈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任春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级)。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冯大安、谭劲松、王树军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五位同志均为续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

(六)会议均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任命王中华先生为公司投资审计总监,任命陆弘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长兼总裁:赵序宏,男,1949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68年9月至1976年6月,任山东造纸总厂车间副主任;1976年6月至1978年8月,任济南市第一轻工业局宣传干事;1978年8月至1982年9月,任济南缝纫机厂宣传科长;1982年9月至1984年7月,在山东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学习;1984年8月至1988年3月,任济南轻骑摩托车总厂办公室主任、销售公司总经理;1988年3月至1992年11月,任海南南琼轻骑摩托车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1992年11月至2001年9月,任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1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9月至今,任海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4年9月至今,兼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6年1月至今,任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2月至今,任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是本公司第一至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至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海南省企业联合会、海南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

赵序宏先生现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持有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33.25%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赵序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93,975股;赵序宏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任职资格。

董事兼副总裁:黄赦慈,男,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在天津南开大学高分子化学研究所学习;1988年9月至1994年4月,任海南琼港轻骑摩托车开发有限公司贸易部部长助理、国际贸易部部长;1994年4月至1998年4月,任海南新大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4月至1999年5月,任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配套公司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01年9月,任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销售公司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4年9月,任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任海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5年6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期间于2005年6月至2006年9月,兼任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副总经理。2011年5月,兼任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三至六届董事会董事。

黄赦慈先生现为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此外,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黄赦慈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0,000股;黄赦慈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任职资格。

董事兼副总裁:杜树良,男,195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78年8月至1994年2月,任内蒙古呼伦贝尔盟商业学校教员、财会教研室主任、讲师;1994年3月至1997年7月,任海南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所长助理、注册会计师;1997年8月至2000年4月,任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0年4月至2001年9月,任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1年10月至今, 任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3年12月至今,任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4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年9月至今,任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五、六届董事会董事。

杜树良先生现为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公司持有本公司6.79%的股份。此外,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杜树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0,084股;杜树良先生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任职资格。

董事兼副总裁:周健,男,1964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1986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沈阳第一毛纺织厂财务处会计、科长、副处长;1993年10月至1996年5月,任海南泰和建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6年5月至2001年10月,任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室主任、财务部副部长;2001年10月至2007年7月, 任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事业财务管理部部长;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任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5月至今,任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4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7月起,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健先生现为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此外,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周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周健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任职资格。

财务总监:陈祥,男,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89年7月至1990年9月,任济南轻骑摩托车总厂总会计师秘书;1990年9月至1992年11月,任海南琼港轻骑摩托车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部长;1992年11月至2001年9月,任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审计部部长;2001年9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祥先生现为本公司财务总监。此外,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陈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0股;陈祥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任春雨,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3月,任职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公司监事会监事;1995年3月至1995年7月,任太原华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华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经理;1995年8月至1998年4月,任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本部长;1995年8月至2008年4月,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1998年5月至2008年4月,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 2002年8月至2008年4月, 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4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春雨先生现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此外,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任春雨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0股;任春雨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任职资格。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任命的公司其他管理人员简历

投资审计总监:王中华,男,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讲师。1983年9月至1994年10月, 在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系任财务分析教研室主任;1994年11月至1995年7月,任海南万通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主管;1995年8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中创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1999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兰劲物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6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09年7月,担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审计总监。

王中华先生现为本公司投资审计总监。此外,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王中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中华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陆弘,男,1976年出生,MBA学历。2003年5月至2004年6月,任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企业方案解决部大客户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任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用户管理室主任;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任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任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市场经理;2008年1月至今, 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08年11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陆弘先生现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秘书。此外,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陆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陆弘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1-02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在海南锦鸿温泉花园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投票方式表决,以3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选举林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7月1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1-015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30日 (星期四)上午9: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东方宾馆会展中心4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4、召集人: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张竹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139,015,9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5%。

2、出席会议的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冯劲、张竹筠、林伟民、李峰、朱彤、郑定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任期三年。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冯 劲:同意139,015,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张竹筠:同意139,015,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林伟民:同意139,015,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李 峰:同意139,015,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朱 彤:同意139,015,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郑定全:同意139,015,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新春、李正希、卫建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任期三年。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李新春:同意139,015,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李正希:同意139,015,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卫建国:同意139,015,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深晖、杨杏光、金燕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任期三年。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王深晖:同意139,015,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杨杏光:同意139,015,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金 燕:同意139,015,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关伟、韩必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1-016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